

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硕士研究生诚信考试承诺书

本人是参加 2023 年国学院国学学术交流工作坊选拔的考生。我已清楚了解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:“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,组织作弊的行为;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;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,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;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”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:“盗窃、损毁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、答案及评分参考、考生答卷、考试成绩的,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;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本人郑重作出如下承诺:

- 1、保证在报名及面试考核过程中,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,如实、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身份认证、资格审核材料。如提供任何虚假、错误信息,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- 2、自觉服从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统一安排,接受校方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- 3、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考场规则,诚信考试,不违纪、作弊。
- 4、保证面试考核过程不录音录像,不保存和传播考试有关内容。
- 5、保证本次面试考核过程中不传谣、不造谣、不信谣。

若本人违背上述各项承诺,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,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签名: _____

2022 年 月 日